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会议次数 | | | 10 | | | 股东大会 | 2 |
|---------|--------|----------|--------|------|---------------|----------|---|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0 | 3 | 7 | 0 | 0 | 否 | 0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内部控制、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变更、高管聘任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27日 |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4月7日 |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4月25日 |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4月29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6月18日 |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年8月12日 | 1、关于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2.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2.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2.6、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8月26日 |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年11月19日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及其它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促进

投资者关系管理。

4、报告期内，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gjylawyer@163.com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高景言

2021年3月25日